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8】421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公司”）于 2015 年 9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9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莞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8 年 6 月对公司及“15 东莞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东莞债”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公司于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司日前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2 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因公司作为“15 华容债”“16 南县债”的受托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及受托管理义务，未能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违反了《公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5 东莞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